

庞各庄镇底商及美食街餐饮油烟污 染治理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庞各庄镇底商及美食街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项目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签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签署日期：2026年 8 月 17 日

庞各庄镇底商及美食街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帅

电 话：010-89288545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邮 箱：pgzdqzl@163.com

乙 方：北京清普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勇琴

电 话：010-69253018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格雷众创园

邮 箱：bjqpkj@126.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餐饮油烟净化设备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设备及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油烟净化、异味处理及加装隔音装置。实现油烟净化效率： $\geq 95\%$ ；颗粒物净化效率： $\geq 95\%$ ；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 $\geq 95\%$ 及以上。油烟排放 $0.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 $5.0\text{mg}/\text{m}^3$ 。符合并超过北京《DB 11/ 1488—2018》新标准，餐饮商户噪声扰民情况得到改善。

1.2 服务内容

(1) 提供餐饮油烟治理提升服务，为庞各庄美食街内餐饮业提供 45 套高效智能油烟净化等配套服务，质保期间提供餐饮油烟治理设施全流程服务。

(2) 巡检巡查服务：质保期内每月对全部点位的油烟净化设备开展例行巡检，提供 2 辆车 8 人巡查、走航服务，针对餐饮高值区域逐点位排查设备运行状态，每月出具 1 份汇总版巡检巡查服务报告，2 年累计出具 24 份。

(3) 运行状态分析服务：每月出具运行状态分析报告，内容涵盖设备使用情况、整体运行状态、异常问题梳理及整改提示等，2 年累计出具 24 份。

(4) 设备维护服务：提供质保期内 24 个月全周期故障维修、备件更换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响应处置，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共计 24 个月

1.3 服务内容包括：送货、安装、调试、保修。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317195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壹拾柒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值、辅料、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合同约定保修期限内的维修维护费用等全部费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上级资金拨付日期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资金且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费用的 60%，共计人民币 1903170 元（小写），壹佰玖拾万叁仟壹佰柒拾 元整（大写）；

2. 设备安装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上级资金拨付日期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拨付剩余资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付清合同价款的 40%，共计¥ 1268780 元（小写），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捌拾 元整（大写）；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3.1 交付

(1) 交付地点：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交付方式：乙方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

收货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肖占银- 18511152160

乙方按下表所列时间完成设备交付、安装、调试运行。

序号	进度	自签订之日起
1	设备交付	20 天
2	安装	30 天
3	调试运行	与安装同步

3.2 检验

设备交付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等状况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如交付的设备与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或补足并重新提交检验，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3.3 验收

(1) 验收标准为：通过甲方检验、安装完毕且经系统调试运行正常后，30 日内无质量问题。

(2) 本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3) 甲方应于收到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4) 通过验收不影响日后甲方因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3.4 质量

(1)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备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设备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应保证对交付的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的权利，不会妨碍乙方对产品的销售及甲方的正常使用。如乙方非产品生产商，则应取得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3) 乙方保证安装调试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相应标准。乙方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

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培训

4.1 乙方应根据设备交付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4.2 乙方培训时应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等技术资料。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免费的再培训。

第五条 保修和维护

5.1 本合同设备的免费质保期限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合同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5.2 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3 免费保修与维护期间内，因乙方原因需要对本合同设备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更换或升级的，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

5.4 保修和维护内容：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配件（质保2年）。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6.1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2 保密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

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7.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3%。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交付或安装或调试运行，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设备验收不合格，经一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设备存在质量瑕疵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更换设备，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质量问题对第三人造成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仍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7 双方约定，在 2 年保修期内，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拒不履行维修、更换等保修义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

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1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首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提供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
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闫俊岭

闫俊岭

乙方(盖章): 北京清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勇琴



信用代码:

111102240000884440

信用代码: 91110112MA04C5AB3U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庞各庄分理
处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窦店支行

账号:

11110901040000958

账号: 110 5016 9860 0000 0125 3

采购清单（详细供货清单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8000m³/h 油烟净化器	德众国良	风量 8000m³/h、DZ-JD-2601 型	14500.00	5 台	72500.00
2	10000m³/h 油烟净化器	德众国良	风量 10000m³/h、DZ-JD-2601 型	18000.00	7 台	126000.00
3	12000m³/h 油烟净化器	德众国良	风量 12000m³/h、DZ-JD-2601 型	26000.00	3 台	78000.00
4	16000m³/h 油烟净化器	德众国良	风量 16000m³/h、DZ-JD-2601 型	33000.00	13 台	429000.00
5	18000m³/h 油烟净化器	德众国良	风量 18000m³/h、DZ-JD-2601 型	35000.00	1 台	35000.00
6	20000m³/h 油烟净化器	德众国良	风量 20000m³/h、DZ-JD-2601 型	42000.00	6 台	252000.00
7	22000m³/h 油烟净化器	德众国良	风量 22000m³/h、DZ-JD-2601 型	45000.00	1 台	45000.00
8	26000m³/h 油烟净化器	德众国良	风量 26000m³/h、DZ-JD-2601 型	48000.00	7 台	336000.00
9	30000m³/h 油烟净化器	德众国良	风量 30000m³/h、DZ-JD-2601 型	55000.00	2 台	110000.00
10	净化器前端增加干湿分离箱	德众国良	不锈钢、定制	11500.00	45 台	517500.00
11	净化器变径	德众国良	1.2 厚镀锌钢板带加强、定制	750.00	90 个	67500.00
12	管道支架	德众国良	采用国标 4#角钢制作，≥400mm 做横向拉筋固定、定制	600.00	45 个	27000.00
13	隔音棉	德众国良	定制	380.00	45 个	17100.00
14	消音房	德众国良	1.0mm 镀锌钢板，填充 100mm 消音棉，Ø5 微孔板 1.0mm	10000.00	10 个	100000.00
15	消音管道	德众国良	1.0mm 镀锌钢板，50mm 离心玻璃棉 1mm 微孔板	4600.00	10 个	46000.00
16	吊车费+人工费+辅料	清普科技	定制	15500.00	45 家	697500.00
17	巡检巡查服务	清普科技	8 人	4200.00	24 月	100800.00
		清普科技	2 辆车	3200.00	24 月	76800.00
18	运行状态分析及设备维护服务	清普科技	定制	850.00	45 台	38250.00
总价	3171950.00					